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告[2017]13号，对旗下托管银行协商、东证资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相关影响因素并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8-50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饰装修业务》披露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相关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金额(万元)
1	第三季度新签订单	66,722.63
2	第三季度已中标尚未签订订单	5,024.29
3	截至第三季度末累计已签尚未完工订单(含已中标尚未签订的订单)	332,027.53

注：截至第三季度末公司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累计已签尚未完工订单合计金额332,027.53万元，是2018年前三季度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销售收入的254.42%。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等要求，现将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房地产项目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项目储备情况

2018年7-9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上年同期间亦无新增房地产储备。

二、房地项目开工、竣工情况

2018年7-9月，公司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间公司亦无新开工面积。

2018年7-9月，公司无竣工面积，上年同期间江阴项目部分竣工，竣工面积32.99万平方米。

三、房地项目销售情况

2018年7-9月，商品房合同销售额36060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加1.41%；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41,

249.3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96%。

四、出租物业情况

2018年7-9月，公司的租赁收入为503.36万元。

五、其他情况

2018年7-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06230.97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8.29%，其中，住宅、公寓、办公销售收入为19863.25万元，车位收入为25.23万元，租赁收入为503.36万元。

注：由于销售进度动态变化，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初步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9日，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通知，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近日先后办理了质权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2,679,739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质押登记日期为2018年10月19日，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10月19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2,679,739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质押登记日期为2018年10月19日，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10月19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流动资金贷款。

维维集团在质押期间，具备足额的偿债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维维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二、股份解除质押

(一)2018年10月17日，维维集团将其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南支行的49,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49,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3%。

(二)2018年10月17日，维维集团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的24,5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24,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

截至本公告日，维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650,19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91%，维维集团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471,220,768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85.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18%。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告[2017]15号，对旗下托管银行协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9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为“指数收益法”，即以指数收益法确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不超过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确定价值。

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美的集团”（股票代码:000333）停牌，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议决定：从2018年10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为“指数收益法”。即以指数收益法确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不超过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确定价值。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名称进行调整：将“总经理”修订为“总裁”，“副总经理”修订为“副总裁”，并按照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应调整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名称；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告[2017]15号，对旗下托管银行协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9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为“指数收益法”，即以指数收益法确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不超过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确定价值。

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美的集团”（股票代码:000333）停牌，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议决定：从2018年10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为“指数收益法”。即以指数收益法确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不超过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确定价值。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名称进行调整：将“总经理”修订为“总裁”，“副总经理”修订为“副总裁”，并按照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应调整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名称；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伯嘉”）、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鱼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2日起增加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伯嘉”）、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鱼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2日起增加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代销机构增加情况

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2日起增加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三、代销机构名称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四、代销机构地址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00号3层3B-2055室。

五、代销机构联系人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系人：林晓；电话：027-69907379；传真：027-69907397；电子邮件：linx@bhjfund.com。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系人：徐海；电话：021-69907397；传真：021-69907397；电子邮件：yufund@youyufund.com。

六、代销机构联系方式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27-69907379；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21-69907397。

七、代销机构基金销售资格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已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八、代销机构基金销售服务费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0.6%。

九、代销机构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为前端收费。

十、代销机构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率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0.6%。

十一、代销机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算公式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服务费计算公式为：每笔基金交易金额乘以0.6%。

十二、代销机构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方式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方式为前端支付。

十三、代销机构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时间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时间为基金销售成交日的次一工作日。

十四、代销机构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地点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地点为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十五、代销机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途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服务费用途为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用。

十六、代销机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原则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原则为按单笔基金交易金额乘以0.6%。

十七、代销机构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办法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办法为前端支付。

十八、代销机构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比例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比例为0.6%。

十九、代销机构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时点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时点为基金销售成交日的次一工作日。

二十、代销机构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方式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方式为前端支付。

二十一、代销机构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对象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对象为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十二、代销机构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金额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金额为每笔基金交易金额乘以0.6%。

二十三、代销机构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时间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时间为基金销售成交日的次一工作日。

二十四、代销机构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地点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地点为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十五、代销机构基金销售服务费用途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服务费用途为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用。

二十六、代销机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原则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原则为按单笔基金交易金额乘以0.6%。

二十七、代销机构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办法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办法为前端支付